

太史公書

校讀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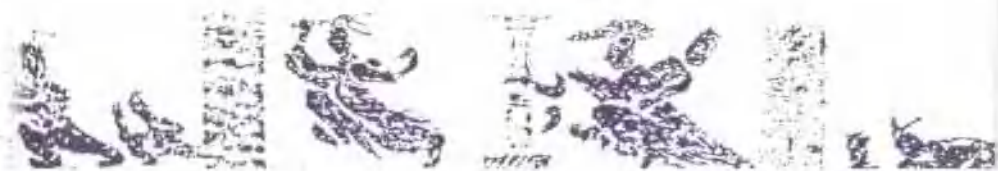
上

李人鉴 著

太史公书校读记

上

甘肃人民出版社





作者简介

李人鉴，笔名更生。1914年1月生。江苏泰兴县人。1932年在省立无锡中学高中师范科毕业，1936年秋至1937年夏在无锡国学专修学校肄业一年。曾先后在黄桥中学、苏北中学、醒华中学、泰兴中学、苏北农学院附设工农速成中学任教。1956年至扬州师范学院任教。1978年升为副教授，1987年升为教授。一向从事语言学学科的教学与研究，也对古籍的校勘下过一番功夫。1957年在《中国语文》上发表《泰兴方言中动词的后附成分》一文，得到吕叔湘、徐黄斧等先生的好评。此后在《中国语文》上发表了《关于动词重迭》、《对〈说“结构”〉一文的几点看法》、《略论古汉语里用“之”充当补语》、《关于语法结构分析方法问题》、《略论“所”字结构和有关的一些问题》、《关于“自己”以及由“自己”构成的结构》等论文。在《扬州师院学报》上发表了《评朱德熙先生的〈“的”字结构和判断句〉》、《关于“没有”》、《关于“被”字句》、《关于所谓“同位词组”》、《释“疾”“病”“疾病”》、《释“键闭”“关窗”“管键”“管窗”等》等论文。所著书有《太史公书校读记》、《左传辨伪》、《商君书校读记》、《史记十表考证》、《司马子长年谱》、《史记索隐单行本读后记》、《古汉语词汇研究》等。

序 言

年轻的时候就喜欢读一些古籍。家境并不宽裕，不可能大量地购买古籍。在十分必要的时候，只好节衣缩食，购买一些自己最喜欢的古籍回来读。记得在民国十八年，我在无锡读高中的时候，从日升山房买到了一部王先谦的《汉书补注》。一共四布函，每函十册，定价十元，打五五折，实价为五块五角。放寒假回到家里，一告诉我父亲这学期用钱的情况，父亲听我说起花五块半钱买了一部书，颇为訝异，并且还带点贵怪的口气说：“花这么多钱买一部书啊？这能买到上石的粮食了！”高中一毕业，我就做了初中的教师，那时我才二十岁，教的是算术、代数、历史、地理等方面的课程。做了教师，能拿到点薪水，并且那时候学校里寒暑假的时间比较长一些，这样我就增加了买点书的可能，也就有了多读点书的机会。

……当我还做中学生的時候，我听老师讲什么《项羽本纪》、《廉颇蔺相如列传》等等。这都是些好文章，文章中的故事情节是那么生动，而老师又讲得那么津津有味，引人入胜，我真有点入迷了。从此以后，我就特别喜欢《史记》这部书。那时候，还没有看到《史记》有什么选注本，我只好买商务印书馆出版的国学基本丛书的《史记》回来读。

在自学的过程中，我有时也发现了一些疑点。比如说，司马迁在《太史公自序》这篇文章里说到“左丘失明，厥有《国语》”，而在《十二诸侯年表》这篇文章里却又说到“鲁君子左丘明惧弟子人

人异端，各安其意，失其真，故因孔子史记具论其语，成《左氏春秋》”，这就不能不使我发生这样的疑问了：《左氏春秋》是不是就是《国语》？我们能说《左氏春秋》就是我们现在能看到的《春秋左氏传》吗？我看到在公元前482年（当周敬王三十八年，鲁哀公十三年，晋定公三十年，吴王夫差十四年），晋国和吴国会于黄池，争长，《国语·吴语》里十分明确地说是“吴公先歃，晋侯亚之”，《春秋公羊传》也说是“吴主会”。在《史记》的《秦本纪》、《晋世家》、《赵世家》里也都说是晋定公与吴王夫差盟，争长于黄池，卒先吴。这和《国语·吴语》、《春秋公羊传》里的说法是完全一致的。偏偏在《吴世家》里却说什么“吴王与晋定公争长……赵鞅怒，将伐吴，乃长晋定公”。这跟《国语·吴语》里的说法就不一样了，跟《秦本纪》、《晋世家》、《赵世家》里的说法也不一样了。司马迁能够在同一部著作《史记》里作出这种自相矛盾的说法吗？这是完全不可能的，也是完全不应该的。原来《春秋经》写着“哀公十有三年夏，公会晋侯及吴子于黄池”，《春秋经》确实有“内诸夏而外夷狄”的观点，所以在叙鲁哀公和哪几个国君会于黄池时是把“晋侯”排在“吴子”的前面的。这并不等于说是“晋主会”，也决不表示是“晋侯先歃，吴子亚之”，而《左氏哀公十三年传》居然颠倒事实，说是“吴、晋争先”，争到最后是“乃先晋人”。后人竟也居然把伪《左传》里的说法搬到《吴世家》里来，却还没能把《秦本纪》、《晋世家》、《赵世家》也都改一下，当然也不可能连《国语·吴语》和《公羊传》等也来改动一下。这样也就形成了多方面的矛盾，留下了破绽，使我深深地感到司马迁是没有见到过今本《春秋左氏传》的，而《史记》一书里凡是照《左传》直抄的那些内容都不是司马迁原有的，都是后人妄加窜改的，看来，对《史记》一书做一番辨别真伪的考证工作，是非常必要的。

又比如说，在《廉颇蔺相如列传》里有“于是赵王乃斋戒五日，使臣奉璧，拜送书于庭”这么一句话，而在《刺客列传》里却又有“燕王诚振怖大王之威，不敢举兵以逆军吏，愿举国为内臣，比诸侯之列，给贡职如郡县，而得奉守先王之宗庙，恐惧不敢自陈，谨斩樊於期之头，及献燕督亢之地图，函封，燕王拜送于庭，使使以闻大王，唯大王命之”这么一句话。我放在一起对照了一下，感到有点不可理解：怎么燕王叫荆轲把樊於期的头和燕督亢的地图送给秦王，燕王是“拜送于庭”，而赵王叫蔺相如把和氏璧送给秦王，赵王却要“拜送书于庭”呢？两件事很相类似，当时国际间交往的礼仪也大致相同，怎么在两篇文章里却有这样的不相同的说法呢？何况《廉蔺传》在下文里只说到什么“奉璧”、“送璧”、“上璧”等等，却根本没有谈到“奉书”、“送书”等等，这又是怎么回事呢？作了一番推敲之后，我觉得原来是《廉蔺传》的“拜送”两个字的下面，后人在传抄的过程中误添上了一个“书”字，并不是燕王只要“拜送于庭”，而赵王却非“拜送书于庭”不可。这就可见，对《史记》一书做一番文字校勘的工作，确实也是非常必要的。

就是在诸如此类的情况下，我不断地记下了一条条的意见，最后把它逐一整理，按篇第、按先后加以排列，写成了《太史公书校读记》这一部书的初稿，前后经历的时间足足有十年之久。

与此同时，我对于《史记》里的十篇《表》也作了一番考证的工作。我感到这十篇《表》，篇幅较大，跟其他《纪》、《传》、《世家》、《书》的校读是有些不一样的，因而想另行汇集在一起，弄出一本《史记十表考证》来。最初全力以赴的是《十二诸侯年表》这一部分。因为我感到从这个《表》里可以看到较多的伪《左传》的材料，它有力地说明了这方面的材料决不是出自司马迁的手笔，而是后人妄加增窜的，司马迁是没有看到、也决不会运用伪《左传》里

的这些材料的，单单这一本《十二诸侯年表考证》初稿，总计字数约有三十万字左右。

在我的青壮年时期，接触面比较广，我确实是很有一点雄心壮志的。在《春秋经》方面想写出《春秋概论》、《春秋类例》、《春秋历说》等书；在《左氏春秋》方面，想写出《春秋书法左氏说驳辩》、《左氏春秋疏证》、《左传类钞》、《续左传平义》等书；还想写出《尚书概论》、《春秋经考》、《商君书校读记》等书来。在司马迁和《史记》这方面，除上面说到的以外，还想写出《史记读法略例》、《司马子长年谱》等书来。其中有几种已经写出了初稿，直到现在都未能修改定稿；有一些是积累了一些材料，也写出了部分章节，后来却不幸都散失了。一个人的精力当然是很有限的，要从许多方面著书立说，真正作出一定贡献，谈何容易。奢望过多，到头来是肯定不可能实现的。

解放以后，在中学里担任教学工作一共有七年多，后来才被调到高等学校里来工作。因为实际工作的需要，教的课程是多种多样的，而且是变化不定的。在这样的情况下，课务是相当繁重的，课余的闲空时间是很少很少的。平时没有时间对所撰写的《太史公书校读记》加以修改，只有在寒暑假中才有点时间对部分篇目进行修改，进展当然是相当缓慢的。

进入高等学校以后，不但课务重，而且一些意料不到的事情逐渐地来了，把你的宝贵的时光都夺走了。一开端，曾遭到一些批判。后来就多次参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还到运河工地劳动，到治淮工地劳动等等，一切身不由己，书本子当然只好抛到九霄云外去了。谁想到不久“文化大革命”又来了，知识分子，特别是旧知识分子，真是大难临头。被辱骂，挨打击，遭迫害，这都是不用多说的；在牛棚里的悲痛的处境，这也是尽人皆知的。然而我感到最可悲伤的还

不在这方面，最可悲伤的是下面这两件事：

一件是“革命学生”说是要审查我的历史，除叫我写上若干材料、交代各种各样的问题之外，还叫我把所有论著，无论是已经发表的，还是没有发表的，一齐交出来让他们审查。我当然只好唯命是听了。后来经过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之后，我估计他们该审查得差不多了吧，要求他们把文稿退还给我。经过多次请求，拖了很长时间，他们才把一部分材料还给了我，另有不少材料却失踪了，不知去向了。还算幸运，《太史公书校读记》的初稿全部回到了我的手里，而《十二诸侯年表考证》的初稿却没有了。偏偏在这方面我特别倒霉。这本《十二诸侯年表考证》是我最早完成的一本书，我是十分珍惜它的。刚写成初稿，我还特地另抄了一本送请家乡的一位先生审阅，请他提出宝贵意见，哪知道，抗日战争发生了，家乡沦陷，这位先生远出避难，这本书也就无影无踪了。而在学校里的这一本却又不知道弄到哪里去了。你看，这是多么叫人难受！我曾向某个领导提出，希望他帮我追查一下。可是这位领导，向来是“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他才不肯为你出点力、做点好事呢！你少了这本东西，关涉到我什么，我哪有这多余的精力为你管这些闲事！现在看来，我要是想重新写出这本书来，即使花上一年的时间，也会困难重重，未必能如愿以偿，也真是够可惜的了。

另一件是在1966年9月份，在我的家乡泰兴县的黄桥镇，黄桥中学的“红卫兵”以所谓“敬四旧”的名义闯到我的家里抄家来了。他们把我的若干手稿弄到门外边烧了，把两大书橱和若干板箱里的几千册图书，包括线装的、洋装的，全都弄走了。他们用拖车一共拖了三次，把这些书都拖进了黄桥中学，暂时存放在当时的教务处。与此同时，他们还把我家里的被面、褥单、布匹、喜幛、祭轴、金银首饰、铜锡器、银行存款单也都拿走了。有人还想把半导体收音

机也拿走，幸而邻居看到，说了声：“这哪里是什么四旧啊！”他们才似乎有点并不甘心似地放下了。其中有些实物，先后转到居委会、镇革委会那里，后来经过多次交涉，总算要回来了不少，而损失自然也不在少数。而最使我痛心的是这几千册图书竟无法追回来了。据说，在这个学校的两派学生彼此对立甚至还发生武斗时，占领学校这块阵地的学生，因为费用短缺，难以为继，他们就把这些旧书拿到一些店铺里当废纸卖了。据我猜想，店铺里是不需要这么多废纸的，有些书并不见得是被卖掉的，比如一些工具书、一些旧小说，一定是有人拿到他自己家里去了，这是毫无疑问的。真可怜，也真可悲，一想起这些书的得来是那么不容易，而失去却在这么短短的一瞬间，我真不免有沧海桑田、人间何世之感了。有一些大部头的书，因为一部分摆在家里，一部分带到了学校里，在学校里的因为临时寄存在一位老师的家里，没有遭到损失，而在家里的却全丢光了，这么一来，我现在还保存着的书就有若干都是残缺不全的。比如一部《诸子集成》洋装一共八册，现在就只剩下四册了，一部《读书杂志》，线装的，一共二十四册，现在就只剩下三册了。

好容易，送走了十年浩劫，迎来了祖国的春天，知识分子的地位不同了，处境也不同了，一想到过去，时间被浪费得那么多，精神被折磨得那么惨，老了，身体不怎么好了，今后应该怎么利用这大好的时光，使残年余力还能发挥一定的作用呢？对此，我不能不有个初步的打算。我首先想到的是：《太史公书校读记》初稿幸而保存下来了，我得进一步加以修改，使它能比较完善一些，贡献给读者，不至于终于成为一堆废纸被塞到垃圾箱里去，这是义不容辞的。不然的话，我将对不起自己，对不起我的父母妻子，更对不起祖国的人民。

照理说，我现在的工作条件是应该比过去好得多的，却也有不

尽然的地方。我深感自己孤陋寡闻，而自己的藏书又大部分被人拿走了，总想出去走走，到南京图书馆、北京图书馆等处去借一些我尚未读到过的图书资料看看，可是这样的机会一直没有。在学校里，居然也有借书难的问题，使人感到头痛，有些书实际上也很普通，并不是什么善本、珍本，却因为复本较少，居然也不借出，只允许你在参考室里临时借阅一下，随时归还。而我呢，因为工作的需要，一会儿想查查这方面的材料，一会儿想查查那方面的材料，查过了才能安心。可是你能老是在路上不断地奔波吗？时间太宝贵，它是不允许我这么做的。在这种情况下，我感到我的工作条件是这么不如“文化大革命”之前了。除非十分必要，我非到参考室去一下不可，不然的话，我也就原谅自己：别那么认真了！能马虎一点就马虎一点吧！这实在很不应该，也确实是由于万不得已的。我是想把工作做得更好一些的，可是客观情况不允许，我又能怎么样呢？

就《史记》这部书说，我们现在所能见到的三家合注本当然应该认为中华书局出版的点校本是最好的本子。因为它根据的是金陵局本，而张文虎还为此写了《校刊史记集解索隐正义札记》这部书，说明有关校刊的情况，确实有很多地方是胜过旧的各种版本的。不过这部点校本是不是真的完美无缺呢？却也不尽然。张文虎的《校刊札记》虽然根据了不少版本，力求择善而从，但是所见到的善本毕竟不多；虽然根据前人的研究成果，纠正了书中正文和注文的若干错误，但是也很有去取不当之处。“点”的方面且不谈，我们只谈谈“校”得怎么样。

以《集解》的注文说，裴骃所转引的材料，绝大部分都是可以翻检到原文加以核对的，而张氏并没有这样做，所以《集解》注文有不少谬误之处都没有能纠正过来。如《高祖本纪》“立子恒以为代王，都晋阳”句下，《集解》引如淳曰：“《文纪》言‘都中都’，又

文帝过太原，‘复晋阳，中都二岁’，似迁都于中都也”。而《孝文本纪》却说是“复晋阳，中都民三岁”，可见《集解》“复晋阳，中都二岁”，这句话有错误。又如《吕后本纪》“典客刘揭”一语下，《集解》引《汉书·百官表》云：“典客，秦官也，掌诸侯、归义蛮夷也。”而《汉书·百官公卿表》却说是“典客，秦官，掌诸归义蛮夷”，可见《集解》“诸”字下面加一个“侯”字是错误的。又如《历书》“孟陬殄天”句下《集解》引《汉书音义》云：“正月为孟陬。闰餘乖错，不与正岁相值，谓之殄天。”而《汉书·律历志》引孟康曰：“正月为孟陬。历纪废绝，闰餘乖错，不与正岁相值，谓之殄天也。”这就可见《集解》漏掉了“历纪废绝”四个字。又如《荆燕世家》“弗与矣”句下，《集解》引孟康曰：“与，党与。言不复与我为与也。”又引文颖曰：“不得与汝相知。”《汉书·荆燕吴传》注文作“孟康曰：‘与，党与。言不复与我为友也。’文颖曰：‘不复与汝相知也’。”这就可见《集解》把“为友”错成了“为与”，把“不复”错成了“不得”了。类似这样的情形，随时都可以看到。

以《索隐》的注文说，因为有一部《索隐》单行本，王念孙、张文虎等都特别重视它，并且力求根据它来纠正《史记》正文中和注文中的错误。可是《索隐》单行本也并不是十分可靠的，对它过分迷信，就很有可能把正确的说成错误的，把错误的说成正确的。在这方面的例子也还不是太少的。比如《高祖本纪》里有“人乃以姬为不诚，欲笞之”这么一句话，在《汉书·高帝纪》里“笞”作“苦”。无论是作“笞”还是作“苦”，句子都是讲得通的，是谈不上有什么毛病的。就因为《索隐》单行本作“欲告之”，金陵局本和点校本居然根据它把正文里的“欲笞之”改成了“欲告之”。这么一改，这个句子也就无论如何讲不通了。又如《廉颇蔺相如列传》里有“舍相如广成传舍”这么一句话。在《史记》一书里，司马迁的笔下

是经常用“传舍”、“客舍”、“舍”这么一些词语的，却没有单用一个“传”字作客舍讲的。就因为《索隐》单行本举出“广成传”三个字来作注，王念孙在《读书杂志》里根据这一点说“传”下本无“舍”字，金陵局本和点校本也就十分轻率地把正文里的“舍”字删去了，这显然是和司马迁所处时代的语言实际不相符合的。一对照《索隐》单行本里的注文和通行的合注本里的《索隐》注文，不难看出，二者间互异的情形是很不乏其例的。是不是单行本里的注文就一定是正确的，而合注本里的注文就一定是不正确的呢？却也未必是。比如在《吴世家》里“次曰餘昧”句下，合注本的《索隐》注文是：“《左氏》曰：‘閼戕戴吴。’杜预曰：‘戴吴，餘祭也。’又襄二十八年《左氏》：‘齐庆封奔吴，吴句餘与之朱方。’杜预曰：‘句餘，吴子夷末也’。按餘祭以襄二十九年卒，则二十八年赐庆封邑，不得是夷末。但句餘或别是一人，杜预误以为夷末尔。（夷末）惟《史记》、《公羊》作餘昧，《左氏》及《谷梁》并为夷末。‘夷末’‘句餘’，音字各异，不得为一。”《索隐》单行本的注文却是这样的：“《左传》曰：‘閼戕戴吴’。杜预曰：‘戴吴，餘祭也。’又襄二十八年《左传》：‘齐庆封奔吴，句餘与之朱方。’杜预曰：‘句餘，吴子夷末也。’计餘祭以襄二十九年卒，则二十八年赐庆丰邑，不得是夷末。且句餘、餘祭，或谓是一人。夷末惟《史记》作餘昧，《左氏》及《公羊》并为餘祭。‘夷末’、‘句餘’，音字各异，不得为一，或杜氏误耳。”单行本说《公羊传》“夷末”作“餘祭”，一查阅《公羊传》就看出这说法是完全错误的（《公羊传》作“夷昧”），所以点校本也发现了其间的错误，而不得不根据合注本把《索隐》单行本的“夷末惟《史记》作‘餘昧’，《左氏》及《公羊》并为‘餘祭’”，改作“夷末惟《史记》、《公羊》作‘餘昧’，《左氏》及《谷梁》并为‘餘祭’。”又在“次曰季札”句下，合注本的《索隐》注文是：

“《公羊传》曰：謁也，餘祭也，夷昧也，与季子同母者四人。季子弱而才，兄弟皆爱之，同欲以为君，季子犹不受。謁请兄弟迭为君而致国乎季子，皆曰：‘诺’。故謁也死，餘祭也立；餘祭也死，夷昧也立；夷昧也死，则国宜之季子，季子使而亡焉。僚者，长庶也即之。闾闾曰：‘将以先君之命与？则国宜之季子也。如不从君之命，则宜立者，我也，僚恶得为君乎？’于是使专诸刺僚。”《史记》寿梦四子亦约《公羊》文，但以僚为餘昧子为异耳。《左氏》其文不明。服虔用《公羊》，杜预依《史记》及《吴越春秋》。下注徐广引《系本》云：“夷昧生光。”引《吴越春秋》云：“王僚，夷昧子。”今检《系本》、《吴越春秋》，并无此语。然按《左氏》狐庸对赵文子，谓“夷昧甚德而度，其天所启也，必此君之子孙实终之”，若以僚为夷昧子，不应此言。又光言“我王嗣”，则光是夷昧子，明僚是寿梦庶子。”《索隐》单行本的注文却是这样的：“《公羊传》曰：‘謁也，餘祭也，夷末也，与季子同母者四人。季子弱而才，兄弟皆爱之，同欲以为君。兄弟递相为君而致国于季子。故謁也死，餘祭也立；餘祭也死，夷末也立；夷末也死，则国宜之季子，季子使而亡焉。僚者，长庶也，即之。闾闾曰：‘将从先君之命，则国宜之季子也。如不从君之命，则宜立者我也，僚恶得为君乎？’于是使专诸刺僚。”《史记》寿梦四子，亦约《公羊》文，但以僚为餘昧子为异耳。《左氏》其文不明。服虔用《公羊》，杜预依《史记》及《吴越春秋》。下注徐广引《系本》曰：“夷昧及僚，昧夷光生。”（点校本改作“夷昧及僚，昧夷生光”）检《系本》今无此语。然按《左氏》狐庸对赵文子，谓“夷末甚德而度，其天所启也，必此君之子孙实终之。”若以僚为末子，不应此言。又光言：“我王嗣”，则光是夷昧子，且明是庶子。”一加比较，就可以看出单行本的注文所引《公羊传》有脱文，并且说什么“夷昧及僚，昧夷光生”，绝对讲不通（《集解》下面的

注文是：“徐广曰：‘《世本》云，夷昧生光’”），“检系本”三个字的下面漏去“吴越春秋”四个字，最后说“光……且明是庶子”，把公子光说成是夷昧的庶子也非常荒谬。由此可以看出，《索隐》单行本是有很多谬误之处的。前人对它迷信过甚，以致不能做到择善而从，是极不应该的。

以《正义》的注文说，它有许多注释是错误的，语言也不怎么通顺。只有对地名的注释较多，较详尽，这应该算是它的一个优点。不过其间也有值得批评之处。《正义》对同一个地名的注释，即使引的都是《括地志》里的现成的话，也常常相互牴牾。这一方面的例子特别多，至少可以举出几十个来。这里只举四个例子，以见一斑。比如对“岸门”的注释，在《秦本纪》里说是“《括地志》云：‘岸门在许州长社县西北二十八里，今名西武亭’”，而在《韩世家》里却说是“《括地志》云：‘岸门在许州长社县西北十八里，今名西武亭矣’”；对“沙丘台”的注释，在《始皇本纪》里说是“《括地志》云：‘沙州台在邢州平乡县东北二十里。又云平乡县东北四十里’”，而在《封禅书》里却说是“《括地志》云：‘沙州台在邢州平乡东北三十里’”；对“钟离”的注释，在《齐世家》里说是“《括地志》云：‘钟离故城在沂州承县界’”，而在《鲁世家》里却说是：“《括地志》云：‘钟离国故城在濠州钟离县东五里’”；对“齐桓公墓地”的注释，在《齐世家》里说是：“《括地志》云：‘齐桓公墓在临菑县南十一里井山上，亦名鼎足山，一名牛首垌，一所二坟’”，而在《管晏列传》里却说是：“《括地志》云：‘齐桓公墓在青州临淄县东南二十三里鼎足上’”。何以竟有这样的一些相互牴牾之处，这实在叫人感到迷惑不解了。

据以上所说的看来，对《史记》一书的三家注，无论是张文虎的《校刊札记》，还是点校本《史记》，在“校”的方面都还是做得

不够的，有不少当做的工作还没有做，甚至还没有想到应该做。《史记》的合注本是应该一直保留下去的，但是只有认真地做一番“校”的工作，这合注本才庶几能够后胜于前，后来居上，成为一个比较完美的本子。

前人对《史记》这部书的研究是富有成果的。其中最被大家推崇的有王若虚的《滹南遗老集》中的《史记辨惑》、王念孙的《读书杂志》、梁玉绳的《史记志疑》、钱大昕的《廿二史考异》、王鸣盛的《十七史商榷》、赵翼的《廿二史札记》等书。点校本在文字的校改方面，是采纳了这些书中的某些看法的。当然，金无足赤，人无十全，点校本里也有前人说得很对而并没有据以订正的，也有前人说得并不一定对却据以订正的，也有明知前人说对了，却因为注文是根据错误的本子强作解释而不便订正，怕弄得正文和注文不能协调一致的。这当然是美中不足的地方，是无庸为之讳言的。这些，我在《校读记》里已经谈得不少，这里就不再举例说明了。

我们希望在不久的将来能有一部《史记》的新注释本问世。对这样一种新注释本，当然应该有较高的要求。它需要辨别真伪，这就得下一番考证的工夫。它需要订正讹误，这就得下一番校勘的工夫。它需要注释精当，这就得精通训诂之学，集前人之所长，纠前人之所不足。文章要分段，加标点，这也得比较内行的人来干这项工作。单就标点来说，好像并非难事，可是也不能看得太简单、太容易了。我发现点校本在对人名的理解和加专名号方面，就闹了一些笑话。比如《赵世家》里有“《索隐》：二子，秦大夫公孙支、子桑也。”（当作“二子，秦大夫。公孙支、子桑也。”）这么一条注释，《卫世家》里有“《集解》贾逵曰：‘子羔，卫大夫。高柴，孔子弟子也。’”（当作“子羔，卫大夫高柴，孔子弟子也。”）这么一条注释，这就是误把一个人名看作两个人名的例子。《淮阴侯列传》里有“上

曰：‘若所追者谁何？’曰：‘韩信也。’”（当作“上曰：‘若所追者谁？’何曰：‘韩信也。’”）这么两个句子，这就是误把人名看成不是人名的例子了。《孙子吴起列传》的《索隐述赞》里有“其孙臆脚，筹策施涌”（前一个专名号不该有）这么一句话，《酷吏列传》里有“而平氏朱强、杜衍、杜周为纵爪牙之吏”（杜衍是地名，后面不应该加上顿号）这么一句话，这就是误把非人名看成是人名的例子。类似的情形还多得很呢！这就可见，就连加标点符号这么个看来很简单的工作，也是轻视不得的，其他也就可以想见了。要搞出一本较好的符合更多人的愿望的新注释本，这确实确实是很不简单的，绝对不能掉以轻心。

我的学力是非常非常不够的，我写这部《校读记》也只是谈出我的不成熟的也未必正确的想法而已，对前人的一些看法，认为不正确的，我也当仁不让地提出了一些批评的意见，看来也未必都是正确的，我只是为《史记》的新注释本的早日出现帮助它打一点基础，尽我的一点棉薄之力，别的奢望我是不敢有的。

我得感谢王秋兰同志。在解放前的那种苦难岁月里，她从种种方面给我以慰勉，使我能定下心来，搜集材料，考虑问题，终于完成了《校读记》的著述。我也得感谢我的同事王善业先生。他不断地予以鼓励、帮助。我曾经先后买过两本朱文鑫的《史记天官书恒星图考》，都给人拿走了，而他却把自己珍藏的一本毫不吝惜地送给了我，如此等等。我还得感谢宋云彬先生和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研究所的诸位先生。宋先生看到我写的《校读记》的部分内容发表在我院的《扬州师院学报》上，有一次到扬州来，还特地来访问我，对我的某些看法表示赞同，希望我早日完成这部著述。历史研究所的同志在他们所编的《司马迁研究新论》一书里也说到我在《史记》研究方面作出了一定的贡献。这当然都是对我的有力的鼓励和鞭策。

或希望我的这部《校读记》能够早日问世，和读者们、专家学者们见面，得到他们的批评指正。这对我个人是很有好处的，对《史记》的新注释本的早日出现也是很有好处的。如果客观条件许可的话，我将不惜残年余力，为《史记》的新注释本的早日出现再作一番努力，以答谢那些关心我的诸位先生们的殷切希望，使他们不失所望，使《史记》的研究工作能够开创一个新的局面，开放出更灿烂的花朵来。

最后说明一下：书稿中每段《史记》正文后括号中所标“（××页）”，为中华书局1959年版的《史记》页码。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一日著者写于扬州师范学院南宿舍